

108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 表揚計畫

一、緣起及目的：

環境教育的落實是環境教育推動重要課題，環境教育法自100年6月5日施行以來，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奠立學生環境知識、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讓學校成為環境教育扎根園地。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傑出人員，辦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作業」，鼓勵機關及學校有更多人員投入環境教育工作，作為環境教育人員推動表率。

二、參加組別及條件：

(一)參選組別共分為以下四組：

1. 教育行政機關組(含現職輔導小組(團)召集人及成員)：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
2. 大專院校組：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
3. 中學組(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
4. 國小組(含附設幼兒園)：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

(二)中學組(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及國小組(含附設幼兒園)之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說明如下：

1. 行政類：取得環境教育「行政類」或「行政及教學類」認證人員。
2. 教學類：取得環境教育「教學類」或「行政及教學類」認證人員。

(三)參選人僅能擇一參選組別報名。

(四)曾獲選為卓越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類別。

三、選拔作業：

(一)收件方式：收件期間自108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31日(星期四)止，寄送報名文件一式2份至環資國際有限公司(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封面註明「108年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

表揚計畫」，以寄達時間為準，非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參選資料：檢具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請製作封面與目錄並簡易裝訂成冊(紙本資料以 A4規格為主)，一式2份。

1. 報名表。
2. 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影本(經教育部或環保署認證均可)，參選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可免附。
3. 服務證明：服務(識別)證等相關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輔導小組(團)成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聘書)。
4. 佐證資料：參選人可提供相關實績佐證，形式不拘可包含書面資料、數位影音作品、實體教具或教材等；參選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5. 參選資料需補件者，由審查單位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
2. 委員審查：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請參選人至指定地點進行報告，評分項目及標準如表1。

表1 書面審查標準

環境教育行政/教學推動事蹟	25%
環境教育行動執行力	25%
環境教育創新行政經營/創新教學內容	25%
行政/教學推動後對學校或師生影響度及成效	25%

四、獎勵說明：

(一)卓越獎：卓越獎頒發獎座1座、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2次。

(二)優等獎：優等獎頒發獎座1座、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1次。

(三)入選獎：審查委員得視評選結果及送件情形，斟酌核予入選獎數名，頒發

獎狀1紙，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嘉獎2次。

(四)獎金支給規定依行政院訂定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辦理。

(五)獲選名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增減或從缺，獲獎人數應佔參選人數20%以下，獎項額度分配原則如表2。

表2 獎項額度分配表

分組 獎項	教育行政 機關組	大專院 校組	中學組		國小組	
			行政	教學	行政	教學
卓越獎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優等獎	2名	3名	5名	5名	5名	5名

五、 獲選人員配合事項：

(一)獲獎人須提供相關績優事蹟實錄資料或照片，以利製作得獎手冊。

(二)獲獎人參選資料應授權教育部運用於相關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現(參選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參選人所有)。

(三)教育部得邀請卓越獎獲獎人擔任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大使，協助教育部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傳活動，或代表接受相關媒體專訪。

(四)教育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表揚獲獎人員。

六、 關於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教育部並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本計畫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七、 本計畫相關專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詹小姐02-66309988分機113或施小姐02-29108312。

教育部「108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報名表

參選人姓名		從事環境 教育年資	年
現職單位/ 學校全銜		職稱	
參選組別 (擇一勾選)	☐ 教育行政機關組(含現職 輔導小組(團)召集人及成 員) ☐ 大專院校組 ☐ 中學組(含高級中等學校 及國中) ☐ 國小組(含附設幼兒園)	參選類別 • 教育行政機關組及 大專院校組無須勾 選 • 其他組別擇一勾選	☐ 行政 ☐ 教學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參選人 環境教育事蹟 說明	請以 1000 字以內之條列式文字敘述申請事蹟，須包含以下項目。 ●環境教育行政/教學推動事蹟 ●環境教育行動執行力 ●環境教育創新行政經營/創新教學內容 ●行政/教學推動後對學校或師生影響度及成效		
參選聲明：本人同意參加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並同意教育部公告獲獎人姓名、服務單位，且參與資料授權教育部公開運用於本計畫相關宣導或成果展現。			
參選人簽名：		日期：	
單位聲明：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相關規定及配合資料查核，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機關首長/學校校長簽章：			

(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收

(108年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

寄送前請確認下列應備資料清單均備妥，並請勾選，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檢附資料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 1. 報名表。
- ☐ 2. 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影本(參選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可免附)。
- ☐ 3. 服務證明：服務(識別)證等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
- ☐ 4. 佐證資料：**(參選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書面資料：_____

➤ 電子檔案：_____

➤ 實體作品：_____